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習)

## JIS 標準國際化與 涉及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吳秋文/副組長

彭琦珍/約聘管理師

羅翠玲/秘書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97年9月9日至9月20日

報告日期：97年12月8日

## 摘要

標準化的普及，為消費者帶來極大的利益。首先，標準強化產品間的相容性，使得消費者除可在不同地方使用一標準化產品外，更因競爭產品間因採用相同標準而具相互操作性，使得消費者可與使用競爭產品的其他人交換資訊，而無須擔心產品間格式不同的問題。其次，標準可以保證產品的品質，使消費者不用再另行花費蒐集資訊的成本，只要認清購買的產品是否符合該項標準即可，最後，標準的制定使得產品的製造商無須再投入不同的研發成本，有助於降低廠商的生產成本，而能降低產品的售價。然而，隨著標準中越來越多地可能必須使用到某一家或少數幾家公司的專利技術，而在私有專利技術和特殊的公共產品捆綁一起時，這些公司便可透過專利障礙壟斷該標準的產品市場，實際上，標準尤其是技術標準中，「私益」搭乘「公益」的便車的現狀，已經成為公認的事實。

標準檢驗局因其職務限制及智慧財產權問題的複雜性時，並不能透過上述作法得到有效解決，例如，聲明不對成為標準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相關資訊負責時，是否應有更多的具體措施或鼓勵公開相關資訊；如果在標準與智慧財產權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之協調，不僅可能影響標準化進程，還可能損害標準的品質；對於 RAND 原則之解釋不統一，不易與智慧財產權人之間達成一致，增加了採用標準效果之不確定性…等等。因此，為保證標準的品質，對於納入標準中而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技術，亦應給予充分合理的保護，不僅維護智慧財產權人之利益，並得實現標準化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平衡。

本次赴日本主要研修內容為 JIS 標準國際化之規劃；JIS 標準化活動之運作架構及機制；標準形式及民間協同標準發展機構(SDO)之運用；JIS 標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政策及因應措施；標準法律與專利、商標、著作權法律間發生競合與衝突之解決機制；標準法律制度對於保護標準擁有者權利，或防止智慧財產權所有者利用標準壟斷市場之運用等之探討，期能了解日本之相關作法，並透過雙方聯絡窗口進行合作及經驗交流，以作為國內研議及建立標準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參考。

# JIS 標準國際化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出國報告書

## 目 次

一、目的	1
二、研修期間及研修人員	1
三、研修課程及講師	2
四、研修課程紀要	3
(一)日本標準化政策概要	3
(二)日本符合性評鑑制度概要	4
(三)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AIST)參觀及意見交換	7
(四)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參觀及意見交換	8
(五)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參觀及意見交換	9
(六)日本規格協會(JSA)事業概要	11
(七)技術標準與著作權之關係	14
(八)專利權與技術標準	15
五、建議及心得	17
六、附錄	19

附錄 1 「基準認證政策概述」簡報資料

附錄 2 「符合性評鑑制度概述」簡報資料

附錄 3 「日本標準化活動與日本規格協會業務」簡報資料

## 一、目的

國際上標準制定組織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組織已注意到，提高國際標準的效率和品質，須解決標準與其中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技術關係。爲此，這些機構已制定了標準化中的智慧財產權政策，這些政策希望及時披露與標準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資訊，並建議產權所有人做出接受合理、無歧視（RAND）原則的聲明，亦即對於標準的使用者進行談判時，應遵循公平、合理、無歧視的原則，這些政策可提供良好的技術基礎和遵循路線。

依據 WTO/TBT 協定，國際上各成員間皆應採用國際標準，而對於國際標準制定和採用智慧財產權之議題，不僅已納入國際會議上討論，且我國於制(修)定國家標準國際化過程中，同樣受到智慧財產權議題之挑戰與衝擊。因此，未來制(修)定國家標準除須維護品質之效率外，亦應避免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及對國內科技發展與國際貿易之衝擊，期藉由本次參訪，以了解該國如何推動 JIS 標準成爲國際標準，及 JIS 標準涉及專利、著作權之相關作法，透過經驗交流，作爲本局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 二、研修期間及研修人員

(一) 研修期間：自 97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計 12 日

(二) 研修人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組長	吳秋文
	約聘管理師	彭琦珍
經濟部法規會	秘書	羅翠玲

### 三、研修行程

日期	研修課程/參訪	單位 / 講 師	
9/9	去 程		
9/10	研修日程及研修內容說明	財 團 法 人 經 濟 產 業 調 查 會	
9/11 AM	日本標準化政策概要	經 濟 產 業 省 產 業 技 術 環 境 局 基 準 認 證 政 策 課	高砂 義行
9/11 PM	日本符合性評鑑制度概要	經 濟 產 業 省 產 業 技 術 環 境 局 認 證 課	富永 和也
9/12	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AIST)參觀 及意見交換	獨 立 行 政 法 人 產 業 技 術 總 合 研 究 所	
9/13 9/14	周休2日		
9/15	敬老節休日		
9/16 AM	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參觀及意見交 換	日 本 品 質 保 證 機 構	
9/16 PM	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參 觀及意見交換	日 本 製 品 評 價 技 術 基 盤 機 構	
9/17 AM	日本規格協會(JSA)事業概要	日 本 規 格 協 會	龜山 貞治
9/17 PM	技術標準與著作權之關係	辯 護 士	菊池 武士
9/18	專利權與技術標準	辯 理 士	鈴木 伸夫
9/19	研修總結	財 團 法 人 經 濟 產 業 調 查 會	
9/20	回 程		

## 四、研修課程紀要

### (一) 日本標準化政策概要

1. 日本標準化專責機構為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本項主題由該局基準認證政策課派員主講，內容包括以下 3 項內容(簡報資料詳如附錄 1)。

(1) 標準化概述：標準化與標準、標準化目的、標準種類、標準化案例、JIS 制定等。

(2) 國際標準化：國際標準化意涵、主要國際標準化組織、ISO/IEC 組織體制及其主要標準、日本國內與 ISO/IEC 對應體制、ISO 標準制定程序、多樣化的國際標準化活動等

(3) 國際標準化之重要性：WTO/TBT 協定、國際標準與貿易環境的變遷、歐美國際標準化戰略、研究開發與標準化、智慧財產與標準化、新管理領域標準化、日本推動制定國際標準之事例等。

### 2.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1) 主管機關技術法規與自願性 JIS 標準分工，技術法規主要規範重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管理目的為主，包括安全、衛生、環保等要求；JIS 標準主要以規格、品質要求、性能條件等為主。

(2) 推動民間團體參與標準化活動具體作法方面，日本近來推動民間協同標準發展機構(SDO)之作法，並由日本規格協會輔導協助相關民間團體(公協會、學會)、研究機構、企業、大學等，進行 JIS 標準草案的研擬，協助推動參與標準化活動。

(3) 有關 JIS 標準納入專利的議題，爰 JIS 標準草案主要係由民間團體研擬提供，標準是否納入專利，通常已於產業標準發展時，透過專利聯盟運作、交互授權等方式協商運作，如有納入標準一般均以免費或低權利金方式。故 JIS 標準對標準納入專利之處理，已較無爭議性。

## (二) 日本符合性評鑑制度概要

1. 由於中文與日文共通的用字往往容易造成意義上的混淆，首先就日文在符合性評鑑領域上之用語配合英文原文以對照方式呈現其關係：

(英)	(日)	(中)
standards	任意規格	標準
regulations	強制規格	技術性法規
inspection	檢查	檢驗
certification	認證	驗證
accreditation	認定	認證
conformity assessment	適合性評價	符合性評估
verification	檢定	逐批確認

2. 本項主題由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認證課派員主講，內容包括符合性評鑑概述及種類、第三者驗證發展趨勢、相互承認、工業標準化法中符合性評鑑制度修正等內容(簡報資料詳如附錄 2)。

### 3. 新 JIS 標章制度

- (1) 日本為改善礦業產品的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生產合理化、交易公平化及使用或消費的合理化，於1949年(昭和24年)制定工業標準化法，並實施JIS標章制度。為符合國際符合性評鑑發展趨勢，並因應生產技術快速進步及使用者多樣化需求，於2004年6月完成日本工業標準化法之修正，並自2005年10月起實施新JIS 標章制度，2008年9月30日緩衝期限結束。

#### (2) 新JIS 標章制度修正重點

- a. 因應生產技術快速進步及使用者多樣化需求，由「工廠驗證制度」轉換成「產品驗證制度」。

- ◆ 原制度採一貫化大量生產之「工廠驗證制度」，由原料購入、加工、組裝至檢驗之產品標準化製造程序，以品質管理為中心，依「個別審查事項」實施特定模式事項的生產技術審查方式。

然而在消費者、使用者要求多樣化、彈性生產體制、專業分工、少量

多樣生產等特徵的現今生產體制下，對企業生產技術革新可能形成阻礙，無法完全符合產業多樣化生產體制。

- ◆ 新制度認為品質管理非產品驗證制度的主要「目的」，需重新調整構成產品驗證要素的地位，確認品質管理能力之方法，期能轉換為影響生產技術進步最小化的「性能規定」審查。

其主要在增加產品檢測重要性，對特定樣本進行標準符合性確認試驗，並將結果推定至其他量產品，並考慮產品之屬性、製造過程及驗證範圍(單一產品、批次或量產品)等，選擇最適切的確認方法。

b. 落實政府干涉最少的基本原則，由民間的第三者驗證機構實施驗證。

- ◆ 原制度由政府委託指定的代行機構進行驗證、檢查等事務，其基本原則是政府的干涉最少，期望移轉至由企業自主確認、自主管理為主之制度。
- ◆ 實務上僅由企業的自我確認、自主管理，將無法構建具有公信力之驗證制度。因此日本規劃在無行政裁量餘地下，依據國際符合性評鑑制度規範，由政府登錄之公正且中立第三者驗證機構實施驗證；此作為亦符合日本「對公益法人之行政參與的理想改革實施計畫」之官民任務分擔明確化制度。

c. 結合產品驗證和實驗室認證的國際間相互承認架構，實現國內外一元化檢測制度。

- ◆ 為成為日本國內強制法規的技術基準和公共供應的基礎，依據WTO/TBT協定規定，需確保標準和符合性評鑑制度與相關國際標準規範之調和性。
- ◆ 藉由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透過經登錄之合格民間第三者產品驗證機構實施驗證，結合實驗室認證體系，架構完整符合性評鑑制度。業者不必為配合不同標準之檢驗，製造不同規格要求之產品，且能直接行銷國內外市場，不僅降低業者製造成本，且有利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進而促進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

#### 4.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1) 有關執行第三者驗證之評鑑人員，是否需經人員驗證登錄始能進行評鑑工作之實務狀況，目前日本人員驗證登錄機構為日本規格協會(JSA)，惟並未強



制規定第三者驗證機構之評鑑人員需經人員登錄。

- (2)有關新JIS標章制度之品目，已改為非指定方式，廠商如何獲悉可申請的產品品目一事，經討論溝通得知，可申請的產品品目，係由已登錄的第三者產品驗證機構公告其可接受申請的產品品目。若有產品品目未有驗證機構可接受申請時，可向經產省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反應。
- (3)有關JIS標章制度對其核准使用標章的產品之後市場管理作為，係由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負責至市場進行抽樣及檢驗，如有發現不符合狀況，即通知第三者驗證機構，並至工廠進行檢查。第三者驗證機構並不負責後市場管理工作。
- (4)新JIS標章制度之標記圖示除原有「製品」及「加工技術」外，針對特定產品功能或產品特性（例如耐化學功能），增加「特定層面」的標記圖示，此標記圖示與原標記圖示之關連性，並非相互獨立或相依之關係，亦即可單獨申請或同時申請個別標記圖示，當然亦可同時使用2種標記圖示。惟經確認目前「特定層面」尙未有實際案例。

### (三) 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參觀及意見交換

#### 1. 前言

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係 2001 年(平成 14 年)由前通產省工業技術院改制，所成立的技術專門機構；現有職員數約 3191 人(包括研究員 2487 人，管理職員 704 人)，研究機構遍及日本各地。主要研究領域包括(1)生命科學/生物技術。(2)奈米技術/材料/製造。(3)地質調查/應用地球科學。(4)資訊通訊/電子學。(5)環境/能源。(6)計量/標準等。

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在標準化事務方面的職掌，分述如下：

- (1)發展文件標準(document standards)、量測標準及標準物質。
- (2)整合標準化概念於研發計畫，特別是在日本具有優勢競爭力的新興科技領域。
- (3)發展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如主席、召集人、或秘書處工作)的人力資源。
- (4)與亞洲國家在度量衡領域合作。

#### 2.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1)有關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之研究係與標準化之效益併同考量，於 2008 年主要研發之項目為奈米、人體工學、資通訊、新能源、精密陶瓷等項，其研究部門及標準化部門係有專屬分工，其研究項目與國際化皆能結合開發。
- (2)為推動產學官合作成果，設有工業標化部負責將成果普及與標準化，並在研究開發過程即結合國際標準化發展方向，並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確保研究成果可與國際標準接軌，掌握國際市場。
- (3)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於國際間之交流事業，多數以醫療、勞動安全性及人體特性評鑑之調查為首要，於 2007 年即以國際標準化之事業戰略為主。

#### (四) 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參觀及意見交換

##### 1. 前言

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成立於 1957 年，現行職員數約有 840 人，事業所遍及東京、大阪、名古屋、九州等地。主要業務內容包括(1)製品安全、電磁環境試驗、驗證。(2)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登錄。(3)計量計測儀器設備校正及檢查。(4)JIS 標記制度驗證。(5)環境保護之溫室氣體查證及驗證等業務。

##### 2.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1) 有關JIS標記制度之第三者驗證機構，是否需具備各項產品品目之全項檢測設備部分，驗證機構係依ISO/IEC Guide 65產品驗證機構的要求，取得認可登錄；試驗室之測試能力及設備則需符合ISO/IEC 17025要求。無需具備全項檢測設備，可委託其他試驗室進行檢測。
- (2) 製品安全部門主要有3個試驗室，其驗證業務包括法規強制規定部分及自願性部分，在JIS標記制度之產品項目，多數為電氣用品(A-Z)，可委託其他試驗室辦理驗證

## (五) 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參觀及意見交換

### 1. 前言

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係 2001 年(平成 14 年)由前通產省製品評價技術中心改制，所成立的技術專門機構；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透過民間團體機構而辦理公正性之認定機關，其業務為辦理試驗、校正之認定為主。現行職員數約有 530 人，事業所遍及東京、北海道、東北、關東、九州、四國等地。

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之生活·福祉技術中心為防止該等日常生活中事故之發生，使國民過著安全的生活，爰進行事故情報蒐集、原因究明，並將結果公布週知。另為確保製品安全之各種法令遵守狀況的確認、製品的安全性、品質性能的掌握，NITE 進行商品測試，並依據法律至業者處進行實地檢查。

#### ■ NITE 業務涵括四大領域：

- (1) 生活安全領域：支援生活安心、有關舒適安全的情報發布，落實製品安全業務。
- (2) 生物工學領域：利用微生物的能(力)量，活絡生物產業的發展。
- (3) 化學物質管理領域：化學物質總合管理的知識基礎配備及進行技術支援。
- (4) 適合性認定領域：因應市場的全球化，依據國際規則實施認定。

#### ■ 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 在標準化事務方面的職掌，分述如下：

- (1) 發展高齡者、行動不便者、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文件標準 (document standards)。
- (2) 驗證與量測實驗室的認證。
- (3) 執行試驗事業者認定制度(Japan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ystem, JNLA)。
- (4) 日本在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與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的會員代表單位。

### 2. 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事業概述

- (1) 特定計量證明事業者認定制度：為配合國內經濟活動及產業活動而對國民生活得以正確計量的不可欠缺要素，以確保計量制度實施的信賴度。於平成

13 年 6 月計量法修正之認定制度。

(2)計量法校正事業者登録制度：依據計量法實施之制度，於平成 5 年 11 月施行修正計量法而導入之國家計量標準供給制度及校正事業者登録制度，以先端產業分類之工業生產產品，透過高精度之計測及品質管理的信賴性確保目的所設立之制度。

(3)試驗事業者登録制度：1997 年 9 月 26 日修正之工業標準化法實施後，依據國際規範 ISO/IEC 17025 為基礎實施試驗事業者認定之制度。該制度是日本認定試驗事業者所施行符合國際高規格之信賴性試驗，試驗事業者之試驗結果是施行認證制度基本要素，是國際規範之試驗所認定制度，以實現運用於國際上，一次試驗結果通用於世界。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試驗事業者認定制度之登録要件及試驗事業者登録制度導入。

(4)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認定制度(ASNITE)

a. ASNITE 校正事業者(JCSS 以外之校正事業者)之認定：依 JCSS 補充觀點、例如日本國家計量標準、外國國家計量標準置放之場所、國家計量標準研究所之符合 ISO/IEC 17025 必要場所、ASNITE 校正事業認定施行之事項。

b. ASNITE 試驗事業者(JNLA 以外之試驗事業者)之認定：依 JNLA 補充觀點、JNLA 實施試驗業務之對象及試驗事業者之認定。

c. ASNITE 標準物質生產者之認定：標準物質之供給體制整備資源、生產者依 ISO/IEC Guide 34 之認定實施。

d. ASNITE 製品認證機關之認定：消費生活用製品、電氣用品等法規制定基準之適合性評鑑、認證機關之認定施行。

### 3.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1) 日本國內消費生活安全宣導展示中心之建立，係就其國內較易發生消費安全性危害較高之產品，作實際呈現說明危害的程度及原因，並透過短片方式向與會人員作展示及宣導，告知消費者正確使用產品，以避免再次造成消費者之損害及健康。

(2) 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為 JIS 標記制度之試買機構，由國家編列預算，在國內市場實施產品之試買，作為產品後市場之監督。

## (六) 日本規格協會(JSA)事業概要

### 1. 前言

日本規格協會(JSA)成立宗旨，係為工業標準化及統一規格之普及及啓發作用等關係，以提升技術及生產機能效率化，對國內產業技術貢獻為目的。而其事業項目包括有 7 項：(1)工業標準化及規格統一關係之普及並啓發。(2)工業標準化及規格統一關係之情報收集及提供。(3)工業標準化及規格統一關係之檢查、調查及研究開發。(4)工業標準化及規格統一關係之內外關係機關之協力及交流。(5)規格之原案作成。(6)規格標準之印刷及販賣。(7)前述以外未規定事項，為達成本協會成立目的所實施之必要事業。

### 2. 日本規格協會(JSA)事業之概述

#### (1) 標準化活動支援及規格開發事業

a. 規格開發及支援：為使國內產業活動及健全發展國民生活所重視的重要性課題，及實施工業標準化制度之實務上擔任之主要機關，及有關 JIS 活動必要上之支援及活動之提供，以下列事業之實施為主：(a)標準化調查研究(b)國際規格原案之作成(c)JIS 原案之作成(d)JIS 原案之調整(e)JIS 原案證據之調查(f)標準人才之培育(g)標準化的普及及開發。

b. 國際標準化支援：平成 17 年度設立有關國際標準化支援、國際標準化關連情報之收集及提供等事業。以下列事業之實施為主：(a)國際規格開發支援(b)國際組織業務支援(c)國際標準化人材培育(d)因應 ISO/IEC 國際標準(e)標準化情報收集及提供(f)多國間及二國間標準化之協力。

#### (2) JIS 認證制度支援事業

平成 16 年工業標準化法修正，平成 17 年實施新 JIS 認證制度，當協會之認證業務施行，JIS 登錄認證機關事務係採中立立場，積極實施推廣活動，本制度係以高度信賴性之貢獻確保之發展。目前國內外驗證機構有 26 個，以協助事務組工作。

#### (3) 普遍事業

##### a. 出版

— JIS 規格發行

- 單行本編集發行
- 月刊編集發行
- JSA
- 國際、海外規格之普及
- 物品之發布

b. 研修

- 品質管理標準化之實施
- 企業研修之實施
- 品質月之實施
- 研究會、委員會研修方法開發

(4) 審查登錄事業

- a. 品質管理審查登錄
- b. 環境管理審查登錄
- c. 情報

(5) 評審登錄事業

(6) 品質管理檢定事業：品質管理知識之客觀評審實施、品質管理檢定(QC 檢定)制度，於平成 17 年成立；由平成 18 年受檢驗數 21,000 名，至平成 19 年度增加為 36,000 名，今後，仍以實施確實信賴度高之檢定試驗辦理。

(7) 其他：新 JIS 制度(JIS 標誌)之意義及目的

- a. 依工業標準化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依據日本工業規格 (JIS) 所採行之適合性評鑑制度。
- b. 提供礦工業製品品質適合 JIS 之具體規定
- c. 製品由第三者評鑑符合 JIS 規定，並提供證明為符合 JIS 規定之製品，而該商品即可為 JIS 標記之特別表示
- d. 提供使用者及消費者安心購買之製品
- e. 標準化的便利性使 JIS 具有普遍性
- f. 公司標準化之品質管理導入之推動
- g. 中小企業之體質改善
- h. ISO/IEC GUIDE65：製品認證機關之一般要求事項；ISO/IEC GUIDE28：適合性評鑑－製品有關之第三者認證制度；ISO/IEC 17025：試驗所

## 及校正機關一般要求事項

### 3.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1) 日本 JIS 標準所採行之產品，多屬工礦產品，並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主政，而標準之制定為經產省辦理，約 1 萬多種，而相關制度係依據工業標準化法規定，其制定係由中央經產省提供原案後，送經濟產業調查會由其取得產業界的共識後，再由經產省審議後公布為 JIS 標準，由日本規格協會印刷及出版。
- (2) JIS 標準如何適用為規格或法令，日本有發生標準與法規不一致的情形，如汽車工業製品之主管機關為經產省，其採用為 JIS 標準，而交通省汽車安全基準係為法規，通常仍以法規優先適用，而實務上建議法規上不宜訂定規格，仍以 JIS 標準為主。
- (3) 依 JIS Mark 規定，有關廠商為經銷商或代理商生產之產品發生消費事件時，作 PL 法規定應追溯於製造者，及依規定為事故鑑定或通報。對於後市場管理，由 NITE 在國內市場執行試買產品作業，如為國外廠商，仍在國內實施試買產品作業。
- (4) 對於 JIS 標準之 TR/TS 形式，其屬性為準 JIS 標準，屬於前段之 JIS 標準；通常有 JIS 即無 TR/TS 形式，而 TR/TS 具有著作權。
- (5) 對於 JIS 標準之原案作成，目前並無專利審查基準，如有專利部分應作調查，並要求權利人聲明放棄，如權利人不同意，要求權利人簽署 RAND 授權承諾。如公布後之 JIS 標準發現有專利權時，標準可能為廢止。
- (6) 日本 JIS 標準，標準利用人須向原案人取得著作權之授權，該標準販賣係由日本規格協會取得授權及著作權利用契約，而其販賣費用（包括政府制訂或業界自主）皆有部分費用給予著作權人，2002 年起給付著作權人費用一律為 10%。



## (七) 技術標準與著作權之關係

### 1. 前言

在現今的產品生產領域，尤其是高科技產品生產領域，正是由於上述的原因，技術標準成了一種新的進行技術壟斷和市場限制的手段，誰能夠搶先進行技術標準的制訂和管理工作，誰就有可能把握住對這個產品乃至產業的主動，所以說標準體系對於一個新型產業，對於知識經濟的發展都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2. 技術標準與著作權之關係及交流

技術標準利用智慧財產權策略是全方位的，隨著電腦產業發展及網際網路技術的應用，在資訊產業之技術標準中，隨處可見涉及電腦軟體著作權之問題。由於軟體著作權之取得，無需任何登記或審查，經完成創作即享有法律上至少 50 年保護。所以法定標準制定涉及軟體技術時，必然要取得著作權之同意授權，而在事實標準中，以成員或企業本身擁有之著作權組成，更是屬於私權的範圍。

### 3. 軟體產業中的標準制定，一旦受限於著作權，即無法考量技術標準之普遍性、協調性及優越性，經由相關資訊科技產業之技術標準，可瞭解該技術標準屬於私權。例如數位電視、數位相機、移動通信、網際網路服務技術，發現這些產品領域並無公共領域，即著作權卻限制其他企業參與市場競爭。所以在軟體技術標準制定中，更應考慮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否則可能形成技術壟斷。

## (八) 專利權與技術標準

### 1. 前言

技術標準是標準的重要內容之一。技術標準是一種或者一系列具有一定強制性要求或指導性功能，內容含有細節技術要求和有關技術方案的檔，其目的是讓相關的產品或服務達到一定的安全要求或進入市場的要求。技術標準的實質是對一個或幾個生產技術設立的必須符合要求的條件。按照 1983 年 7 月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 ISO 第二號指南（第四版）對標準的定義，它是指「由有關各方根據科學技術成就和先進經驗，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術規範或其他公開檔，其目的在於促進最佳的公眾利益，並由標準化團體批准」。當某種產品或技術的市場份額達到一定的程度，就為產品或技術標準的形成奠定了基礎。當標準化組織對這一標準通過一定的程式和形式予以認可後，它就可以成為行業標準而在該行業內普及。

### 2. 專利權與技術標準之關係

技術標準制定和智慧財產權保護依據的原理是相互對立，從作用上而言，兩者本身沒有融合基礎，技術標準目的是使公共領域協調及秩序化，而智慧財產權保護目的則是使技術成為私有財產，讓權利人得到最大利益。因此，標準化過程中有智慧財產權之納入，皆屬異常情形，但因新技術的發展使公共領域的技術愈來愈少，而貿易全球化也使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將追求利益移轉到技術標準策略之中，形成技術標準與智慧財產權之問題。

### 3. 重要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1) 智慧財產係為防止不正當競爭為目的，禁止仿冒，不能搭便車，例如：1995~1996 年判例，大力水手卜派商標，美有商標，後日本人又申請商標，日本商標權人舉發許多人侵害商標，最高法院定為美國的有名漫畫，有搭便車之疑，認定為搭美國便車，故應限制，因此日本認為取得智財權非認為絕對的權利，雖有智財權卻阻礙公平競爭，即為濫用
- (2) JIS 標準目前有專利權之問題，其運用上，多以過時專利納入 JIS 標準，或屬舊版 JIS 之情形，如制定 JIS 標準涉及專利權時，係由政府指導由當事人協調解決。1980 年日本轉變，尊重事實上規格(非 JIS)。

例 1：政府採購有專利不一定好，日之出標準已有事實上標準，故各界使用人孔蓋必須有專利權，而造成獨占市場，故公平會 93 年審決有獨占市場而違反公平交易，日之出事件，違反公平交易，惟經判決後，各界仍使用該專利為規格，對公司或其他使用壟斷之公

司處以罰鍰。所以，日之出公司為期標準化而作許多努力，日之出共有次違反公平交易。

例 2：日清食品之拉麵製造，有許多仿冒，故授權開放許多公司使用，成為事實上標準，拉麵製法即為事實上標準，因日清食品之授權方式造成競爭者太多，造成營運不佳。

- (3) 經產省多以輔導國際標準為主，國內標準置後，如採國際標準國內有人反對，即不易成為標準，基本上，專利權收費合理。
  - (4) 電腦 Window 不用 OS 作業環境，有自行開發日本一套作業環境，惟受美壓力取消，電腦已無貿易障礙，IT 已有發展一定程度，否則可能成為內政干涉，TBT 簽訂於 1995 年因有 IT 才能完成簽訂。Window 為事實標準，因美國政府支持，1970 年後簽訂 TBT 後日本有 OS 作業，因美國 Window 有勢力，日本認有禁止違反競爭之虞，而後雙方和解，日本電腦公司授權契約上有聲明
  - (5) MPEG 蒐集許多技術形成專利池，通常有專利池政策(方針)，其條件要實施這項規格應網羅所有專利使用，並為無差別之授權，合理價格授權，必須為全部一起授權，一籬筐之專利授權為重點，如 10 家一起付 1%，不用每一家付 1%。
  - (6) 專利池: 日本(無相關訴訟案件)，美(有訴訟案件)，如技術未授權又屬必要，那制定該規格之組織即應廢止，而日本委員會排除(勸告)該系爭條項應予廢止-(美微軟公司於授權聲明契約上，聲明如有日本侵權情形，不可對微軟公司提起告訴之聲明)
4. 隨著科技之日新月異，JIS 標準亦面臨專利技術之問題，以往日本 JIS 標準制定過程，對於涉及專利技術係採不適合納入，惟目前該 JIS 標準制定過程已可納入專利技術，係因國際標準中已包含專利技術，並為獲得國際市場，使得該 JIS 標準化已有包含專利技術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如專利聯盟、權利金、交互授權(互利性)、非壟斷性等情形，實務上逐漸增加；另標準如動畫像壓縮技術(MPEG)、DVD 關連技術(DVD)及第三世代攜帶電話(3G)等等，亦有專利聯盟(池)之情形。
  5. 日本 JIS 標準為國家標準，與我國 CNS 為國家標準相同，惟其 JIS 標準草案，多由民間提供，與我國多數由本局制(修)定向有相間，而 JIS 標準涉及智財權問題，因係近年發生議題，故無實務上相關案例，惟其相關作法仍值得參考。

## 五、建議及心得

- (一) 日本 JIS 標準為國家標準，與我國 CNS 為國家標準相同，惟其 JIS 標準草案，多由民間提供，與我國多數由我國標準權責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制(修)訂有相間，而 JIS 標準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因係近年發生之議題，實務上尚無相關案例，惟其相關作法仍值得參考。
- (二) 日本 JIS 標準之制定係依工業標準化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對於 JIS 標準之主管機關，分別有經濟產業省、厚生勞動省、國土交通省、文部科學省、農林水產省等機關。JIS 標準國際標準化之策略，主要以國際標準之新技術如何擴大或獲得新市場，國際標準中智慧財產權策略之運用，以及迴避不必要之各國技術規則(ROHS)等。對於為國際標準化而持續研究開發之標準，如光觸媒、材料製品性能、攜帶情報機器用燃料電池安全性等，皆以參考國際標準為主，可作為我國之參考。
- (三) 日本標準體系中，日本工業標準(JIS)被定位為日本國家標準，而負責 JIS 制定管理的單位是 JISC，近年來為加速國家標準制定效能，另授權標準發展機構參與 JIS 制定，JISC 在其網站張貼之介紹「標準化與智慧財產權」，開宗明義指出，將策略性參與國際標準活動，目標是將其國內工業技術推向全球市場，是日本國家重要政策。同時，由於科技加速變遷、產業標準日顯重要、智慧財產權保護更被加強，過去分別研議的標準政策、智慧財產權政策、競爭政策，目前合併同時討論。
- (四) 標準化中如何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的重要性，也引起日本政府的重視。在 2006 舉行的 14 屆智慧財產權策略規劃中將相關議題納入 2006 智慧財產權策略規劃，為了使日本的企業、大學等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價值達到最大化，國際標準化活動是一項有益及重要的活動。因此，未來改變利用世界各國所制定國際標準的被動姿態，必要時由產業、教育界、官方協助，讓日本的技術標準被作為國際標準使用、來強化國際標準化活動。標準相關的智慧財產權順暢地推動，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對於進行一個在授權人的權利保護，及被授權人技術得順利地利用之間，取得平衡的運作規則，相關理念可作為我國參考。
- (五) 在全球化經濟環境及 WTO/TBT 運作架構下，標準化已朝向整合及與國際標準調和(harmonized)的趨勢，任一國家並無法獨樹一格，否則必將被摒棄於地球村之外，而遭受種種打擊。但在標準的發展過程中，應注意標準化範疇的

適當性，舉例說明，例如：一個軸承應只要規定內外徑、承載重量、最高轉速等規格，即可使不同所廠商製造的產品互換，但在制定標準者往往過分熱心，將鋼珠數、軸承壁之厚度也規定，因而限制製造商的開發能力而無從自由發揮，因此較佳的標準化應是所謂「部分標準化」或稱「模式化」，此為標準化工作者應注意的發展趨勢。

(六) 國內消費安全事件時而所聞，為加強消費者對選購及使用安全商品之意識，建議可建立消費安全宣導展示館，針對較常發生的消費安全事件案例、風險較高的消費商品等，建構實體動態展示或模擬體驗館，以宣導一般民眾正確使用商品的相關知識，並可提供作為中小學生消費安全教育的教育館。